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

89.12.06 系務會議通過 94.07.06 系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宜蘭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二十條訂定。
- 第二條 土木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系主任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出缺 三個月內,應依下列程序產生之:
 - 一、於系主任任期屆滿五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一個月內,由本系專任講師 (含)以上教師投票,採每人連記三票不記名投票,由本系專任教 師中,票選產生五位遴選委員,組成「系主任遴選委員會」。
 - 二、系主任遴選委員會,由委員互選一名擔任召集人,負責召開遴選委員會議,辦理遴選及同意權投票相關事宜。
 - 三、系主任候選人應具備下列資格與條件:
 - (一) 應具本系專任教師副教授以上資格。
 - (二) 瞭解本系特色,具卓越之行政領導能力與學術研究表現。
 - 四、系主任候選人除於系務會議上或書面表示放棄候選資格外,其餘符合資格者均爲候選人。
 - 五、遴選委員會召集人提請召開本系系務會議,並進行投票。選舉人資 格爲本系專任講師(含)以上教師。
 - 六、投票方式爲無記名連記二票票選,採出席投票不得委任他人代投。 出席投票人數應超過本系專任講師(含)以上教師人數的三分之二 (含)以上。以得票數最高二人依得票數序陳核院長報請校長擇聘。
- 第三條 系主任採任期制,每三年一任,不得連任。任期未滿因故未獲續聘時, 則依本辦法另行遴選。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